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蔡承道

被　　告　李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2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減縮請求金額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153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3日19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因煞車操控不當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55,223元（含工資2,312元、烤漆16,281元、零件36,63

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之損害38,15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5、17、19、75至81暨128至129、8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7至59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煞車操控不當之過失，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四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2月13日止，約使用1年5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6,63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9,560元，加計工資2,312元、烤漆16,281元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8,153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9,560＋工資2,312＋烤漆16,281＝38,153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被告固辯稱：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碰撞處僅2點而已，其餘修繕項目均為系爭車輛之舊傷，非本件交通事故所致，不應由被告負責賠償，系爭車輛之保險桿所受碰撞位置，亦無需換掉整個保險桿，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過高並有詐欺之嫌等語。惟依本院函詢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都汽車公司）關於系爭車輛維修情形，經國都汽車公司函覆「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間入場維修時（第一次估價），發現後保險桿中央延伸板次已變形，且該零件為防刮材質無法維修，而需更換，至後保險桿外觀損害情形則如鈞院函文附件照片（參鈞院案卷第75、77頁）。」等情，有國都汽車公司15年7月21日民事陳報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被告未具體指明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有何不合理之處，亦未提出相關之佐證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被告上開辯詞，應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,1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